

# 最高法院應勇於自為判決

陳瑞仁

刑案久懸未決。檢察官要負一半的責任，另一半的責任則在於最高法院。有許多在二、三審間翻滾多年的案件，是最高法院刻意製造出來的。

以民國八十七年馬祖的一個案件為例。該案被告涉嫌共同虛報幽靈人口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由於其中一戶高達一百卅五人，加上多名共犯自白，所以一、二審法院都判被告有罪。

但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後。第十二庭以金門高分院漏未告知被告「變更有罪法條為偽造文書罪」為由，撤銷判決發回更審。更一審仍判有罪，並告知被告「變更法條為偽造文書」。被告再上訴，最高法院第十庭竟以「根本不能成立偽造文書罪」為由，撤銷原判決。二庭之法律見解顯然不同。金門分院徒然被最高法院耍了二次。

更二審維持有罪，被告再上訴，輪到最高法院第六庭審理，不再挑法律問題。改挑犯罪事實的毛病，其中之一就是「被告到底虛報多少名幽靈人口？」第六庭指示說，「不能僅憑戶籍資料與部分人之供述」即認定是幽靈人口。

更三審仍有罪（筆者剛好調到金門高分檢以蒞庭檢察官身分參與辯論庭）。第六庭再度撤銷判決，理由還是「幽靈人口人數不明」。更四審時，筆者發現第六庭好像有意要金門分院傳喚所有一百卅六名馬祖的幽靈人口到金門開庭，才甘罷休，這簡直是一件「登陸月球式的任務」，遂當庭提出這些選民的八十七年薪資所得稅務資料，並聲請法院調查勞健保資料，用來證明這些人該年度都是在台灣本島工作，以免除法院傳喚一百卅六名證人之艱辛任務。

更二審準此聲請並努力傳喚證人，終於另有廿四人到庭（筆者已調離），仍維持有罪。但最高法院第五庭（五名法官中有四名與先前第六庭同）。仍堅持不能僅憑卅三名證人證詞與在台灣本島的領薪資料即確定幽靈人口數，再將判決撤銷。

更五審時，法院還是無法傳喚全部幽靈人口到庭，但仍維持有罪。案件到最高法院時，第五庭法官剛好全部換人，終於駁回被告上訴。理



由是先前有罪判決「並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案件才確定下來，前後費時整整十年。

從此案例可知最高法院創造案件之常用手法是：先以「法院未依職權調查有利於被告事項」之高貴理由（注意不是「不利於被告」）。將判決撤銷，然後給下級審一項登陸月球式的不可能任務（如本案之「查明幽靈人口究有幾人」，或鄭太吉案的「查明被告總共開幾槍」），再分段釋出各項問題。讓下級審先解決一項，等再度上訴時再丟出另一項，反覆為之，即可一案數吃。

在最高法院限量分案下（每位法官每月十八件），若每月都有這種回籠案件，豈不樂得輕鬆愉快？而司法資源、社會正義與當事人的青春，就這樣流失掉了。

又據媒體報導，最高法院今年六月七日宣判，認為「驚世媳婦」林姓女子二次弑夫未遂部分，是在其殺死母親與婆婆之後，二審法院卻仍認其「素行良好」，僅處無期徒刑，有所不當，而將判決撤銷發回。

本件最高法院若欲插手下級審的量刑判斷，認為被告非處死不可，其實可以言詞辯論後自為判決（檢察官有上訴），敢做敢當，卻不為之。最高法院不願意直接面對死刑案件，而一再找理由將案件撤銷發回，是我國更審案件數字偏高的原因之一。「驚世媳婦」案是屬於最高法院認為「要判死刑」的類型，另一類型則是最高法院「不判死刑」。

以民國八十九年發生在高雄地區的二件連續殺人案為例。該案被告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掐死在舞廳認識的王姓女子，取其隨身財物再脫光其衣服後埋屍在公園，並將死者所穿黑色套裝送洗，贈與給一位不知情的趙姓女友當禮物。二個月後的十一月二十四日，被告又掐死另一位在舞廳認識的鄭姓女子，同樣取其財物脫光其衣服後埋屍在公園。後來警方從被告與鄭姓女子的電話通聯紀錄先破後案，再追查出殺害王姓女子的前案（此部分破案關鍵在於前述趙姓女友將王姓被害人的套裝交給警方做為證據）。

本件一審以強盜殺人罪判被告死刑，第二

審改論以殺人罪加上竊盜罪（殺人後再臨時起意竊取死人之物），仍判死刑，案件到了最高法院後，同一庭法官卻連續發回五次，一直到更五審的法院改判二次無期徒刑，最高法院才駁回被告上訴，讓案件確定下來。

本件值得探討的，並不是「該不該判被告死刑」，而是最高法院為了要撤銷下級審的判決所依據的理由，諸如：（一）被告係遭二位被害人分別辱罵「小氣」、「小白臉」才殺人埋屍，原審卻認為被告「生性暴戾」，不無疑問。（二）被告殺人後對屍體予以掩埋，並未予丟棄暴露，原審卻認為是「手段兇殘」，亦有疑義。（三）原審以被告「掐住被害人頸部達三至五分鐘」，即認其「手段兇殘」，亦有疑義。（四）被告取得死者的提款卡後，雖自白有多次在提款機預借現金失敗，但紀錄上只有一次，故原審認定被告「需錢孔急」，亦有疑義。（五）鄭姓女子在生前有服用安非他命與酒類，並出言辱罵被告「小白臉」，所以其情狀與王姓女子被殺不同，王姓女子部分既已判死刑，鄭姓女子部分何以仍須判死刑，原審未予說明，亦有疑義。

請問這些質疑與普通常識相符嗎？老百姓會接受嗎？

最高法院在歷次發回的理由中，固然有二項是直接與構成要件有關，就是：若被告在「殺人之前」即已有強盜之犯意，（一）為何一直等到被辱罵時才下手？（二）為何對於王姓女子是在殺人後一小時，對於鄭姓女子是在殺人後十小時，才取走財物？但針對此二項疑義，更三審認為（一）縱然二位被害人在被殺之前都有出言辱罵被告，亦只是更加強被告原有之強盜殺人犯意而已；（二）被告在處理屍體與死者車輛完畢後，才取走財物，當然會有時間差。但最高法院對這些解釋，卻執意不肯接受。更何況到了更四審，法院已依照最高法院的指示，改論以殺人罪及竊盜罪（仍判死刑），最高法院還是撤銷判決，明明就是對量刑有意見。

真相的發見，是司法正義的首要原則。最高法院法官如果反對死刑，就應身先士卒，接受下

級審對犯罪事實之認定，然後自行改判無期徒刑（必要時開庭舉行言詞辯論），並在判決書中明白闡述生命價值與反對死刑的理由，才能贏得人民對司法的尊敬。而不應編織一些常人無法接受的理由，不斷撤銷判決，逼迫下級審變更犯罪事實（從而變更法條與量刑），不但浪費司法資源，也嚴重損害司法威信。

（本文前半段 101 年 6 月 6 日曾刊載聯合報 / 作者曾任本署檢察官）



南竿 · 北海坑道 / 馬祖國家風景區